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到期。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所載者予以調整。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受限於(其中包括)轉換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觸發股東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取得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期到期。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予調整)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810,953,272股股份。假設(i)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可根據若干限制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美元。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於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溢價約7.69%；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1港元溢價約4.74%；及
- (iv) 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867港元(按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7,434,000元(相當於約338,177,400港元)計算)溢價約124.96%。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認為換股價整體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回；
- (c)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協議、文據或其他文件所規定之必要及必需的所有批准，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e) 認購人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在各情況下均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與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止期間所作之保證相同；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已制定、發佈、頒佈、執行或訂立任何具效力致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不論為臨時、初步或永久性)；及
- (g)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本公司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d)及(g)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在與認購人有關且與適用法律下的任何要求無關之程度上)及(e)所載之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任何其他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雙方須根據認購協議解除其先前違反之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6,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率：	每年3.50%，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半年支付上半年之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或，倘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之任何時候選擇以換股價將當時尚未發行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會導致下列事件，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其任何權利以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i) 根據收購守則，就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除非(a)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遵守收購守則及就收購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要約；或(b)豁免該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的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轉換完成日期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
- (ii) 本公司於緊隨轉換後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i)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及(ii)倘可換股債券已被要求於到期日前悉數贖回，則為該贖回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惟須受下文概述之調整規限。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不時作出調整，包括分派、發行紅利股份、更改面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作出發行股份、股份相關權利及股份相關的證券、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的每股價格向股東以外發行股份相關證券。

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發行之
換股股份：

按步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行使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i)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7%；及

(ii) 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1%。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如有)。

本公司自願贖回：

可換股債券不可由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惟本公司可隨時自發行日期起到期日期前不時按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如有)。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彼等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規限。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重大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可換股債券或與其有關之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
- (ii) 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本公司所採取或代表本公司採取的行動以令除牌生效；
- (iv)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暫停或停止股份交易，除非該暫停或停止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或收購守則下之任何情況(在有關收購之情況下中止的範圍內)；或(b)本公司自願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倘發生違約事件且(a)該違約事件為無法補救；或(b)可補救違約事件維持十個交易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未被補救，則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 (1) 要求本公司全數贖回彼之可換股債券；或
- (2) (倘該違約事件有能力被補救)要求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持額外之違約利息，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債券持有人認為違約事件已完全補救日期按每月1.5%之複合利率計息。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i)1,810,953,272股股份；(ii)72,000,000份購股權，其獲悉數行使將發行72,000,000股股份；及(iii)298,000,000份認股權證，其獲悉數行使將發行298,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除外)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i)股權架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4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除外)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並無行使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598,885,818	33.07	898,885,818	42.58	1,196,885,818	48.24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附註2)	224,710,691	12.41	224,710,691	10.65	224,710,691	9.06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72,000,000	2.90
公眾股東	987,356,763	54.52	987,356,763	46.77	987,356,763	39.80
總計	<u>1,810,953,272</u>	<u>100.00</u>	<u>2,110,953,272</u>	<u>100.00</u>	<u>2,480,953,272</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潘登女士全資擁有，並於現時持有598,885,818股股份及298,000,000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認購人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現時由認購人擁有。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認購人(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GP之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分別擁有6.34%及6.07%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之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潘登女士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從事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其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系統聯盟(「暢由聯盟」)業務夥伴之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贖回，及客戶可透過不同渠道購買及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統稱「數字積分業務」)中使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26,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400,000港元。根據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換股股份總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就各換股股份收取之淨價格約為0.415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24,400,000港元預期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約10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39%)用於開發及營運以香港及海外為目標市場之新數字積分電子交易平台(「新國際暢由平台」)，其中：
 - (a) 約2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由相關科技基礎設施支援之新數字積分電子平台，該平台能有效地摘錄及發展大數據樣本，從而建立一個精確而廣泛之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

- (b)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新團隊以支援新國際暢由平台之日常營運；
- (c) 約40,000,000港元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商戶及顧客加入新國際暢由平台，並維持其忠誠度及參與度；及
- (d)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新國際暢由平台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24,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61%)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現有之暢由平台(「現有中國暢由平台」)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與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行各業之知名及領先企業攜手開發，並共同組成暢由聯盟。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目標市場為中國。

自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以來，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註冊用戶數量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萬名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3,700萬名註冊用戶。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業務不斷發展壯大。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數字積分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0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3百萬元之收益增加超過300%。

鑑於(i)消費者通過數字積分消費日益普及；(ii)本集團於開發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成功經驗；及(iii)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強勁表現及增長，本公司擬透過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將數字積分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並相信有關擴展將(i)有助於不久將來加強及多元化數字積分業務之收入來源；及(ii)透過新國際暢由平台提供優質海外產品及服務以增強現有中國暢由平台之吸引力，從而提升現有中國暢由平台會員之忠誠度及參與度以及其收入。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機會，以維持本集團充裕現金狀況以繼續擴展數字積分業務(即發展新國際暢由平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598,885,8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取得特別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認購事項及取得特別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需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候當時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與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2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於到期日到期之本金總額12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違約事件」	指	具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三(3)年當日或，倘該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中不少於特定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及倘該等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分類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轉換為72,000,000股股份之72,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文件向CIH發行之298,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均具有以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1.3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文件」	指	(i)本公司與CIH就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ii)本公司就認股權證以CIH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股權證文據；及(iii)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為方便說明，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